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板簡字第1638號

原　　告　林錦慧(即林阿有之繼承人)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許美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5年9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: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職權為一造辯論判決。

二、根據民事訴訟法第434條，法院判決得引用當事人之書狀，且可以該書狀為判決附件，本件就「原告主張」欄部分，本判決即係依上開規定辦理，合先說明。

貳、實體事項:

一、原告主張:詳見附件的民事起訴狀(即本院卷第9-11頁)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:

按債務人異議之訴，須於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，尚未終結之期間內始得提起。本件原告所請求的訴之聲明是希望法院撤銷兩造間的強制執行程序(詳見本院卷第9、37頁)，然原告自陳:被告並沒有對我們聲請強制執行等語(本院卷第37-38頁)，且本院職權查詢案件資料，也未查到兩造間有原告所述的強制執行程序繫屬中(詳見不公開卷)，故本件原告請求之訴之聲明，並無可以撤銷之標的存在，此訴顯然無理由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本件請求顯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所提證據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予逐一論駁，併此敘明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沈　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庭（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婕歆